单号:GR-91-01-02

招待费申请单

2023 年 8 月 8 日

部门/申请人：田冬艳

客人单位名称： 青岛一汽汽车有限公司

招待人姓名	职 务	招待事由			备 注
曹旭光	车身部部长	业务交流			招待费 427 元
主请人姓名	陪同人数	申请金额	签批额度	实际结算	
				427 元	
领导签批： 2/8			经办人：		

注：1、如特殊情况临时需要发生招待费，可先电话请示领导批准后补单据。